**关于编报2022年学校财务预算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22 年财务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对高校财务预算编制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2022年学校财务预算编报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编制原则**

学校财务预算编制遵循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，坚持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”的总原则，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以事定钱，钱随事走，合理安排各项开支。支出预算在确保人员支出的基础上，按照先保障基本运行支出，再集中部分财力支持重点项目的顺序编制，保证学校正常运转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。

**二、编制要求**

1.各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附件：部门填表分类》，根据 2022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，参考以前年度预算项目，认真填列各相关预算表格。

2.各预算金额皆为2022年度**当年**支出金额。涉及以前年度发生需在2022年支付尾款的项目，应编制支出预算，**支出口径（项目名称、预算项目名称）与上年保持一致**，若未能申报，将不予增加预算，所需经费由支出部门自行解决。

3. 按照学校规定的量化标准计算的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测算编制，部门无需申报。除日常运行经费不需编制详细预算外，**其他的专项经费必须编制详细的项目预算**（见附表3-1）和**绩效目标**（见附表3-2）,绩效目标中的三级指标，各部门根据业务性质设置明细。（可参考附表9中绩效指标模板，结合业务性质进行绩效指标设置）

4．严格执行党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相关规定，继续严控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“三公”经费即公务接待费、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继续按零增长的原则编制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细化到组团数、公务用车费细化到购置数，不得调剂部门其它预算资金用于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5.统筹管理的经费，由经费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申报预算。各部门涉及统筹经费的，须向统筹部门申报，本部门无需再另行重复申报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职工教育培训经费、劳务派遣费用、外聘教师课酬等各类劳务性质费用由人事处统筹。

（2）全校性维修改造项目由后勤处统筹。

（3）行政办公设备购置由资产管理处统筹；教学教辅设备购置由教务处统筹。

（4）学科竞赛经费由教务处统筹。

（5）科研项目经费、学科建设经费、基地建设费由科研处统筹。教学质量工程等教学类科研项目（含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立项项目）由教务处统筹。

（6）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专项、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由发展规划处统筹。

（7）基本建设专项由基建处统筹。

（8）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统一由校党政办统筹，公务出国出境由国际交流处统筹。

6.对所有省级及以上专项资金，请经费管理部门在做好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的同时，做好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与准备工作，以便迎接次年 3月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。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必须申报绩效目标，使用省级专项资金（双一流建设资金）都要按支出方向设置**三年**绩效目标。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项目一起申报的机制。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强化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（填写附表7：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）

**三、报送时间**

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各项数据要做到完整、准确、可靠，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预算编报相关附表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请于**12月15日**前报财务处办公室( 209 )。在预算编制中如有不明之处，请与财务处联系（联系人：张怡；联系电话：82825009）。

**四、预算下达**

1．财务处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申报，逐项进行分析计算、调查研究，与部门负责人沟通，结合学校预算总收入情况，按照需要与可能的原则，提出预算建议金额。

2．财务处按照充分协商后的预算建议金额汇总，提交校领导审核，经校领导综合平衡后，拟定2022年度预算草案，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初审，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审批，提交学校教代会表决通过后，发文下达。

湖南女子学院财务处

11月29日

附件：

**部门填表分类说明**

**一、各部门需填列的表格：**

附表2-1：2022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申报表(汇总）{除院部外}

附表2-2：2022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申报表(汇总）{院部填报}

附表3-1：2022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申报表(明细）

附表3-2：2022年度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除日常运行经费外，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）

**二、有关部门需另填列的表格**

1.人事处还需另填报：

附表4：2022年度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申报表

附表5：部门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

2.教务处还需另填报：

附表6：2022年度院部基本情况统计表

3.有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建设项目的部门填报：

附表7：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4.使用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建设的部门填报：

附表8：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5.附件9：绩效指标库(参考模板)